

从圣经看男女平等

菲利普·B·佩恩 (Philip B. Payne)

2015 / 2023

德文版译自英文

德文译者: Hans-Jörg Ronsdorf

蒙菲利普·巴顿·佩恩 (Philip Barton Payne) 惠允

德文校对: 沃尔夫冈·克洛克纳 (Wolfgang Klöckner)

2026年10月于苏尔茨贝格 (Sulzberg)

德文第2版, 经修订 (第1版: 2023年7月)

电子邮件订购

hj-ronsdorf@t-online.de

电话订购: 08376 929643

每册 3.80 欧元, 另加邮费

www.hans-joerg-ronsdorf.de

ISBN 978-3-9820715-8-9

目录

1 序言

到了21世纪, 在持守信仰告白、忠于圣经的基督徒中间, "性别在神的国度里、在社会中、在家庭和婚姻中是否造成差别"这个话题, 仍然被讨论得如此情绪激动, 这难道不令人惊讶吗? 争论之激烈, 让人以为这关乎福音的核心真理或圣经的权威。先说清楚: 男人和女人肯定是不同的。这毫无疑问。但需要厘清的是: 男人相对于女人是否具有带领性或优先的地位? 是否由此得出结论: 女人既不可以教导和带领男人, 也不可以教导和带领教会?

事实是: 各教会和各地方教会不断地面对这个话题——也就是每当女人和男人聚在一起的时候。就此而言, 这个话题并不是次要的。在一些人看来, 带领和教导的权柄属于男人。在另一些人看来, 一个人是什么性别并没有差别。在一个教会里同时实行这两种观点, 几乎或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必须再一次回到圣经的经文。虽然我们已经去过那里很多次了。然而: 让我们再试一次吧。

菲利普·B·佩恩是一位神学家和语言学家, 他带领我们在圣经中作一次简短的旅行。正是圣经使他在这个问题上改变了想法。请读一读其中的原因。他就这个话题写过几本书。¹您手中的这本小册子收录了一篇2015年发表于 *Priscilla Papers*² 期刊的文章。在作者为这个德文版所写的序言 (《我的奥德赛》) 中, 谈到了一些较新的发现。

这本小书的书名清楚地表明了它所持的立场。它简要概括了平等主义的创造秩序：男人和女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责任。任何性别之间的等级不平等都被视为不合圣经而遭到拒绝，因为它与福音相悖。

引人注目的是：近年来在英语世界出版了一些男性作者的书，他们从前持守所谓男女互补主义的观点（见书末的推荐书目）。这种观点认为，在教会中只有男人可以带领和教导。然而这些作者如今已经完全放弃了互补主义的观点。对他们来说，圣经是唯一的标准。他们并没有问今天的社会会喜欢什么，或者怎样去迎合文化。相反，他们一再地查考和研究圣经。他们得出的结果是一致的：圣经毫无保留地教导男女平等。在每一种关系中。在每一个地方。在每一个时代。伊甸园的奥秘在于，两性都贡献出各自不同的长处：夏娃作为平起平坐、享有平等权利的伙伴，补足亚当所缺乏的。当然反过来也是如此。

是时候结束男女之间存在等级次序的思维了。这种思维虽然带有基督教色彩，却源自古代的世俗文化——尽管几个世纪以来它一直被当作圣经真理来宣扬。在基督里，它已经彻底终结了。藉着基督而来的救恩秩序恢复了起初的创造秩序，并终结了从古代直到今天的一切社会歧视。永远终结了。在教会里，在新造的世界里，性别的差异不再是遭受不利待遇、隔离、居上或居下的理由。奴隶与主人之间、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差异也是如此。所有的人都仍然是他们原本的样子。但在教会里，这些特征不再造成差别——尽管在社会上，按照不同的文化和国家，它们可惜在一定程度上仍然造成差别。

也许您能够尝试一次不带偏见地跟随菲利普·B·佩恩的思路——即使您持守并实践互补主义的观点。

我自己也属于几年前不得不改变看法的人之一。这是由于持续而深入的研经。我爱耶稣，我爱圣经，研读圣经已近50年。我把自己的心路历程写成了一本书，并在一个网站上汇集了更多可以免费下载的资料：www.frauen-vergebt-uns.de

在菲利普·B·佩恩发言之前，我想说：几乎没有哪个话题能激起如此之多、如此强烈的情绪。愿每个人在神和他的话语面前“心里要意见坚定”（罗马书 14:5）。然而，显然事实并不那么一目了然。在某些地方，人必须作出一些假设，而这些假设会把人引向这个或那个方向。因此，对所有人的呼吁是：保持客观，彼此倾听，认真思考，为论点提供充分的理由，在灰色地带——也就是并不明确的地方——不要非黑即白地思考。我们应当以圣经的整体见证为准绳，而不仅仅是以两三节经文为准。

那一天必要来到，那时我们将从我们的救主和神的口中听到关于这个话题的真理。我期待着那一天。那时我们也必须为自己交账。到那时被证明是错误的，我们就再也无法弥补了。

Hans-Jörg Ronsdorf, 奥格斯堡, 2023年6月

2 我的奥德赛

我从小成长的教会完全由男人带领。然而我最关心的是我是否会得着永生。当我在加利福尼亚州赫尔蒙山（Mount Hermon）的红木营（Redwood Camp）向我的青年辅导坦白这一点时，他请我读约翰福音 3:16，然后问我是否相信耶稣。我说：“是的。”他又问：“你会得着永生吗？”我回答：“问题就在这里。我不知道。”他说：“再读一遍。”接着是同样的两个问题和我同样的两个回

答。他又说："再读一遍。"这一次我终于明白了："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是神的应许。我跪下祷告说："父啊，求你赦免我，因为我没有相信你的应许，就把你当作说谎的了。"我被确信得救的喜乐所充满，这喜乐从未离开过我，因为它建立在那位不能说谎之神的应许上（提多书 1:2）。我很早就明白了，神所写下的话语真实可靠是何等重要。

在法国参加世界福音动员会（Operation Mobilisation, OM）期间，我经历了一个名叫若埃尔（Joel）的盲童在信靠耶稣时被喜乐所改变。我没有去读医学，而是随宣教机构 TEAM（The Evangelical Alliance Mission）去了日本14个月。我的牧师柏冈老师（Kashioka Sensei）说，日本的福音派最迫切需要的，是一位拥有新约博士学位的人——最好是剑桥大学的。于是，在美国三一福音神学院（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学习之后，我在剑桥开始攻读博士学位。我的博士论文探讨的是一个反对圣经无误的论点。这是我在神学院所受的训练中唯一没有给我答案的反对论点：撒种的比喻的解释似乎自相矛盾，因为经文既说"种子就是道"，又说"这些就是那被撒下的"。我发现，这种表面上的不一致源于对亚兰文动词"撒种"的误解。在希腊文中，"被撒下"的是种子。在亚兰文中，被撒种的通常是土地。因此，"这些就是那被撒下的"是把人比作接受种子的各种不同的土地。"被撒下"的这种用法表明，撒种比喻的解释是从亚兰文翻译成希腊文的。因此，这个解释不可能是说希腊语的教会所杜撰的，从而证明它出自耶稣本人。这一发现发表于 New Testament Studies 26（1979-80），第564-568页。

我刚到剑桥不久，一位讲师就断言："新约中没有一处经文——只要按其原本的上下文来理解——限制妇女的服事。"我以为提摩太前书 2:12 禁止妇女教导男人，差点喊出来："这不是真的！"那天晚上，我用希腊文读了提摩太前书，试图找到证据证明他错了。但在一个多月里一遍又一遍地用希腊文读这封书信之后，我明白了：这封书信几乎每一句话都在处理第一段中提到的有关假教师的问题。此外，这封书信所提到的被假教师迷惑的人全都是女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保罗禁止妇女篡夺教导的权柄，是完全合理的。提摩太前书 2:12 的措辞及其历史背景，恰好符合针对当时以弗所教会中正在发生的一场危机所发出的指示。

如果把提摩太前书 2:12 理解为普遍禁止妇女教导男人，那么就极难与圣经的其余部分——特别是保罗的书信——协调一致。保罗一再吩咐"妇女"、"众人"或"凡.....的人"去教导或说预言（哥林多前书 11:5；14:5、24、26、31、39；歌罗西书 3:16；提摩太前书 3:1-2；提多书 2:3；提摩太后书 2:2；参希伯来书 3:1、12；5:12）。保罗称赞许多教导男人的妇女（罗马书 16:1-12；使徒行传 18:1-7、26），其中包括友阿爹、循都基（腓立比书 4:2），以及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和母亲友尼基（提摩太后书 1:5），她们使提摩太"从小"就明白圣经（提摩太后书 3:15）。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种教导曾经停止。保罗的同工路加记载了腓利的四个女儿说预言（使徒行传 21:8-9）。耶稣在马太福音 28:19-20 中的大使命是对整个教会说的（参路加福音 24:33、47-53），对女人和男人都一样："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神甚至藉着女人启示了受默示的圣经（出埃及记 15:21；士师记 5:2-31；撒母耳记上 2:1-10；25:24-31；箴言 31章；路加福音 1:25、42-55）。这一切都表明：保罗极不可能把提摩太前书 2:12 当作普遍禁止女人教导男人的命令——圣灵也极不可能是在这个意义上默示这节经文的。

2.1 新发现的四个例子

后来我也研究了其他那些我原以为限制妇女服事的经文。结果发现，我对它们的理解也是错的。下面是四个例子，其中包括我在2015年那篇综述文章（即本小册子接下来收录的文章）发表之后所获得的新发现：

1) 提摩太前书 2:15 并不是教导妇女藉着生养孩子得救。保罗在前面两节经文中提到创世记 3:13，那里讲的是夏娃受迷惑和她的堕落。紧接着是创世记 3:15："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5 提出了对付堕落的同一解药："但每一个人都必藉着 (*dia*) 那生产 (*tês teknogonias*) 得救。"这得救与前面所提到的堕落形成鲜明对比，并且与后面的条件完全吻合："若他们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只有"每一个人"这个主语，才能解释动词为何从单数("必得救") 转为复数("若他们.....常存")。在保罗书信的其他所有地方，"拯救" (*sôzô*) 及其同源词都是指属灵的得救。在哥林多前书 15:2，保罗使用了完全相同的结构 (*sôzô* 的被动式 + *dia* + 属格) 来指明得救的途径："藉着这福音得救"。此外：在保罗之前的希腊文献中，*teknogonia* 的三处用例全都是指一个孩子的出生。没有一处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生养孩子。"那生产"带有冠词。在提摩太前书中，单数名词前带冠词的情形共有六十一处。其中五十五个冠词明确指某个特定的、单一的事物。只有一个明确是泛指(提摩太前书 4:8)。因此，把"那生产"理解为指某一次特定的出生，是顺理成章的。哪一次出生是得救的途径呢？唯有耶稣的降生！

有人会问，一封一般性书信的读者是否能领会这个暗示；但这并不是一封一般性的书信。保罗专门把这封信写"给提摩太" (1:2)，他那位受过良好训练的特使。全信中许多以"你" (第二人称单数) 相称的形式证明了这一点：提摩太前书 1:3 (2次)、18 (3次)、19；3:14 (2次)、15；4:6 (4次)、7 (3次)、11 (2次)、12 (2次)、13、14 (3次)、15 (3次)、16 (7次)；5:1 (2次)、3、7、11、18、19、20、21 (2次)、22 (4次)、23 (3次)；6:2 (2次)、11 (3次)、12 (4次)、13、14、17、20 (2次)。提摩太是一位传道者(哥林多后书 1:19)，是保罗的特使(哥林多前书 4:17；16:10；帖撒罗尼迦前书 3:2、6；提摩太前书和提摩太后书)，也是他的同工(罗马书 16:21)；在保罗许多书信的第一节中，保罗都把他称为自己的书记。他书写了哥林多后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帖撒罗尼迦后书以及腓利门书。提摩太一定能够明白，"藉着那生产得救"在这个上下文中是指耶稣。

2) 表示婚姻忠贞的希腊文习语有两种形式："一个妻子的丈夫" (例如提摩太前书 3:2) 和"一个丈夫的妻子" (例如提摩太前书 5:9)。但如果忠贞的一方也可能是男人，希腊语的用法就要求使用"一个妻子的丈夫"这一形式。蒂莫西·弗里伯格 (Timothy Friberg) 统计出新约中有7,500到8,000个语法上的阳性形式 (几乎每句一个!)，它们要么必然包括女人，要么可能包括女人。约翰·屈梭多模 (Johannes Chrysostomus) 明白这一点。这从他关于提摩太前书第3章的第11篇讲道 (PG 62,545 ff.) 中可以看出；他在那里论到提摩太前书 3:12 时写道："执事必须是一个妻子的丈夫。这一点对女执事也应当这样说。"尽管屈梭多模相信女人比男人低劣 (NPNF1 12:151.4)，他却承认希腊文习语"一个妻子的丈夫"对女人和对男人同样适用——就像我们今天所说的"一夫一妻制"一词一样。因此，"一个妻子的丈夫"这一措辞并没有把妇女排除在监督 (提摩太前书 3:2)、长老 (提摩多书 1:6) 或执事 (提摩太前书 3:12) 的职分之外。

3) 根据提多书 2:3, "女长老"在举止上要合乎在圣所中事奉的身份, 并且.....要作"教导善事的人"。保罗的措辞恰好符合"女长老"。所以人们不应当声称圣经没有提到女长老。"女长老"一词 *presbytidas*, 正是后来被用来禁止设立"女长老"的那同一个词。³ **保罗创造了"教导善事的人" (*kalodidaskalous*) 这一词语来描述女长老。** 在提多书 2:4-5 中接着列举了女长老应当教导的内容的例子。这个列举当然并不完整。然而, 这几节经文中没有任何地方说或暗示女长老只可以教导年轻的妇女。

4) 彼得前书 3:7 没有主要动词。但是"同样"一词预设了彼得的意思是"要顺服"。这样就与前面三处要求顺服的劝勉形成了平行:

"你们为主的缘故, 要顺服人的一切权柄" (2:13)

"你们作仆人的, 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 (2:18)

"你们作妻子的, 同样 [*homoiôs*] 要顺服自己的丈夫" (3:1)

因此, 彼得前书 3:7 吩咐的是: "你们作丈夫的, 同样 [*homoiôs*] 要顺服你们的妻子, 按情理与她们同住, 承认她们是较软弱的、女性的 [*BDAG 208, gynaikeios*, '女性的'; 与'一同承受'连在一起, 暗示她是宝贵的] 器皿, 并且将她们作为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人, 以尊荣待她们, 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多年来, 我没有发表我的这些认识, 因为我担心它们会导致教会分裂。当我和我的妻子作为美国福音自由教会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的宣教士在日本事奉时, 我求主向我清楚表明, 他是否要我发表我的认识。在这样祷告之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 发生了三件事: 美国福音自由教会的会长奥尔森 (A. T. Olson) 请我发表我的研究结果。我们牧师协会的主席请我写一篇关于妇女参与教会带领的文章。我还拿到了道格拉斯·J·穆尔 (Douglas J. Moo) 的一篇文章。⁴其中第70页写道, "妇女容易受迷惑的倾向使她们不宜参与公开的教导.....有一些活动是妇女天生就不适合的。"这些明确的祷告应允使我得以放心地撰文回应穆尔。⁵无数人向我见证, 我的著作释放了妇女, 使她们能够从事结出果子的服事。此外, 还有来自世界各地、来自许多基督教传统的学者的认同。这一切都无比清楚地向我证实: 确实是神引导我去发表的。

五十年的研究之后, 我在圣经的原文中仍然没有找到任何一处限制妇女服事的经文。我的研究加强了我的信心: 圣经在它所教导的一切事上都是无误的。是圣经, 而不是我们的文化, 才是我们的权威。

2.2 男女平等重要吗?

许多人没有从圣经出发反对奴隶制, 因为他们担心这会使教会分裂。但教会现在承认, 没有与奴隶制斗争是一个可怕的错误。我们致力于种族和解, 并谴责种族不公。神也要求为妇女伸张公义。**神反对每一种性别等级制中所包含的偏待。他也反对这种等级制在历史上所造成的对妇女的压迫。所以, 是的, 这绝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话题。它对传福音、宣讲福音以及基督国度的拓展都很重要。此外, 它还影响到我们如何以爱和尊重与他人相处, 特别是在婚姻中。**

这个话题之所以重要, 是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 对所有人都有权威。真理值得我们付出仔细分析的艰苦努力。不准确的圣经译本和对某些经文误导性的解释, 助长了对妇女的虐待。这导致了许多后

果，其中之一是数以百万计的人离弃了教会。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憎恨圣经，因为他们错误地以为圣经奴役妇女。圣经中许多妇女担任带领职能的例子证明，神赐给妇女服事的恩赐，并引导她们进入服事。那些限制妇女服事的人使教会变得贫乏。他们限制了福音的宣讲，抗拒圣灵赐给妇女的恩赐和呼召，并且违背了圣经中许多表达男女平等的原则。

3 圣经教导男女平等⁶

圣经在性别问题是前后不一的吗？许多备受尊敬的福音派学者相信，圣经既肯定性别平等，又肯定性别角色，而两者之间存在着张力。我们能否找到一个统一的圣经立场，而又不歪曲圣经经文？难道必须把良好的释经献在系统神学的祭坛上吗？良好的释经与良好的系统神学当然是携手并进的。几十年来，我一直在祷告中与有关性别的经文中那些表面上的矛盾角力，我可以诚实地说，是圣经经文本本身改变了我的理解。从创造到新创造，圣经关于教会和婚姻中两性的信息始终如一地肯定男女平等。

3.1 旧约中的妇女

3.1.1 创造中与堕落后女人

创世记表明：神创造人类时，两性是平等的，而不是在男人的带领之下。⁷它教导说，男人和女人同样都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共同治理全地（创世记 1:26-27）。他们的平等并不局限于他们在神面前的属灵地位，也延伸到他们对全地的治理。神赐福给男人和女人，并在第28节中委托他们二人：“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造叙事的结构在女人的被造中达到高潮；她满足了男人对一位与他相配之伴侣的需要（2:18、20）。经文描述女人被造为男人的 **‘ezer kěnegědô**，直译是：“一个与他相配的力量”。可惜 **‘ezer** 一词在这里常被译为“帮手”（德语 Helfer），这在英语或德语中暗含下属或仆人的意思。然而在圣经中，**‘ezer** 从来不是指“仆人”意义上的“帮手”，而是几乎总是描述神作为他子民的拯救者、力量或能力。⁸权威的圣经希伯来文词典列出 **‘ezer** 在圣经中的含义是“帮助、援助、能力和力量”，而不是“帮手”。⁹ **‘ezer** 有三次描述军事上的保护者。¹⁰ 这些经文的上下文没有一处容许得出这样的结论：神或作为 **‘ezer** 的女人从属于男人。¹¹

第二个词 **kěnegědô** 由 **kě**（如同）+ **negěd**（在……面前）+ **ô**（他）组成，意思是“如同在他面前”。与 **negěd** 同源的名词 **Năgîd** 指站在前面的人，意思是“被（雅威）宣告为领袖的人”。¹² 因此，与 **‘ezer** 一样，**kěnegědô** 所指的更像是一位居上者或平等者，而不是一位下属。创世记第2章中 **‘ezer kěnegědô** 这个表达里没有任何东西暗示神造女人是要她作男人从属的帮手。恰恰相反：这个表达突出了她的力量。她是男人平等的伙伴，把他从孤单中拯救出来。她是他的对应者：他的伴侣和朋友，在行使治理全地的权柄上补足他。她使他完全，好让他们一同生养众多，并看守这地。

创世记的创造记述在其他地方也从未赋予男人比女人更高的地位或更多的权柄。¹³ 恰恰相反：它始终强调他们的平等。神从男人的肋旁造了女人，男人认出：“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2:23），因为他们有相同的本质（2:21-23）。“父母”被并列提及，没有等级之分（2:24）。

在婚姻中，他们“连合”，成为“一体”（2:24）。二人都赤身露体，并不羞耻；他们同享道德上的无辜（2:25）。他们一同受试探，一同违背神的命令（3:6）。二人都发现自己赤身露体，就为自己编作遮盖（3:7）。二人都躲避神（3:8）。这表明：二人都为自己悖逆了神而羞愧。二人都推卸责任（3:12-13）。神直接对二人说话，并向他们宣告他们犯罪的具体后果（3:9-13、16-19）。二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创世记第2-3章所展现的是性别平等，而不是一种赋予男人管辖女人之权柄的“创造秩序”¹⁴。

男人对女人的支配并不在神起初的计划之中。第一次提到男性的管辖是在创世记 3:16，在那里它被称为堕落的直接后果：“他必管辖你。”就连男性等级制的著名拥护者也承认，这“并不是对应当如何的规定”。¹⁵与堕落的其他一切后果一样，它是一种向坏处的改变。为了使这一点与他们“男人从创造起就是头”的理论相协调，等级制的拥护者声称：创世记 3:16 讲的是引入一种**缺乏爱心**的管辖，而不是一般而言男人对女人的管辖。¹⁶然而，经文并没有说只有缺乏爱心的男性管辖才是堕落的后果；它说的是，男性管辖本身就是堕落的后果。创世记 3:16 所用的，是迄今为止最常见的表示“管辖”的词。这个词本身并不让人联想到恶劣的管辖。这个词甚至被用于神的掌权，而神的掌权当然不是恶劣的管辖！两部重要的圣经希伯来文词典分析了这个词在旧约中的每一次出现，都没有列出它有负面的含义。¹⁷这个词并不暗示恶劣的管辖，而只是表示“管辖”。既然男人对女人的管辖本身是堕落的后果，那么在堕落之前，男人就不可能管辖女人。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男人对女人的管辖也有一个实际的后果：女人被剥夺了神在创造时赐给她、与男人同等的权柄。此外，许多男人因着他们堕落的本性，利用自己的权威地位来虐待女人。基督——女人的后裔，神应许他要伤蛇的头（创世记 3:15）——已经胜过了堕落。

因此，我们不应当助长堕落的悲惨后果，而应当抵挡它们。这也包括男人对女人的管辖。

3.1.2 旧约其余部分中的妇女

旧约称颂许多带领男人的妇女，其中包括妻子和母亲。它展示了在神的祝福下进行带领的妇女。它从未暗示她们的性别使她们不适合这样做。女先知米利暗是神所差遣带领以色列的（弥迦书 6:4；参出埃及记 15:20-21）。底波拉属于“耶和华兴起”、“拯救以色列人脱离仇敌之手”的士师之一（士师记 2:16、18；4:10、14、24；5:1-31），她是一位女先知，也是全以色列的最高领袖（4:4-5）。她身为妻子和母亲（5:7），拥有权柄吩咐以色列的军事统帅巴拉：“去吧！”（4:6、14），他就去了。他们以共同的权柄良好地合作：他作军事统帅，她作最高统帅。以斯帖王后拥有足够的影响力，促成了哈曼家族和七万五千名犹太人仇敌的毁灭（以斯帖记 7:1-10；9:1-32）。她与末底改一同“用全权写信……以斯帖命定……这些事”（9:29-32）。圣经称颂示巴女王（列王纪上 10:1-13；历代志下 9:1-12）和迦勒底的太后（但以理书 5:10-12）。希伯来文中“王后”一词，就是“王”加上阴性词尾。在圣经中，带有源自“王”这一词根之称号的人当中，只有三位只受称赞、从未受批评：就是这三位妇女。在犹大列王的记录中，总是提到或点名太后，也就是君王的母亲（参耶利米书 13:18；29:2；列王纪下 24:15）。其中包括坐在宝座上的拔示巴（列王纪上 2:17-19）、玛迦（列王纪上 15:2、10、13）和尼护施他（列王纪下 24:8）。

当那本被认为已经失落的律法书被找到时，祭司们就此求问女先知户勒大，并服从她属灵的带领。以色列的领袖——包括君王、长老、先知和百姓——都接受她的话为神所启示的（列王纪下 22:14-

23:3；历代志下 34:22-32）。以色列的男性领导层顺服了一位女人所说出的神的话语。这引发了以色列历史上很可能是最大的一次复兴（列王纪下 22:14-23:25；历代志下 34:29-35:19）。

旧约中没有一处经文说，神只是因为特殊情况才允许妇女拥有这种管辖男人的政治或宗教权柄。这些事例也从未被描述为某个圣经原则的例外。诚然，以色列有两位女统治者是恶的：亚他利雅（列王纪下 11:1-3；历代志下 22:10-12）和耶洗别（列王纪上 18:4）。但以色列的大多数君王也是如此。圣经从未以“管辖男人的权柄不属于女人”为理由，批评她们或以色列的任何其他女领袖。相反，旧约把担任宗教和政治领导职位的妇女描绘为正常的。

旧约中，妇女只有一个重要的社会或宗教领导职位从未担任过：祭司职分。原因显而易见：在一些异教崇拜中，女祭司与卖淫或崇拜中的性仪式联系在一起。申命记 23:17 禁止这种事。神一再禁止他的子民哪怕显出效法周围列国不道德习俗的样子。¹⁸女祭司恰恰会造成这样的印象。然而，旧约的理想是全体以色列人都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埃及记 19:6）。以赛亚书 61:6 预言了一个神的全体子民都要作祭司的时候：“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役。”神已经在新约教会中实现了他全体子民的祭司职分（彼得前书 2:9）。

旧约的先知们预告，神已为妇女定意了一个更大的先知性角色。摩西写道：“惟愿耶和华的百姓都受感说话，愿耶和华把他的灵降在他们身上！”（民数记 11:29）。约珥宣告了神的旨意：“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在那些日子，我也要使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约珥书 2:28-29），这个应许在五旬节应验了（使徒行传 2:14-21）。

神甚至使用妇女来完成一切先知性任务中最伟大的一项：他藉着她们说出了受默示之圣经的重要部分。其中包括米利暗（出埃及记 15:21）和底波拉（士师记 5:2-31）的歌，以及哈拿的祷告（撒母耳记上 2:1-10）。在新约中，神也以这种方式藉着妇女说话：在以利沙伯的歌中（路加福音 1:25、42-45），以及在马利亚的尊主颂中——这是第一篇基督教对圣经的解释（路加福音 1:46-55）。所以，神绝没有把妇女排除在带领男人之外。恰恰相反：他呼召妇女担任世俗的和属灵的带领职责。

3.2 耶稣与妇女

耶稣以他一切的言语和行为给我们树立了榜样：他待妇女与男人平等，从不把她们看作从属的，或在角色上受限制的（马太福音 12:49-50；15:38；25:31-46；马可福音 3:34-35；路加福音 8:21；11:27-28）。他把妇女当作享有平等权利的人来对待，这与他那个时代的法律、社会和宗教惯例相违背。在妇女权利受到限制的法律事务上，例如在通奸和离婚的问题上，他平等对待男人和女人。在一个认为妇女不如男人聪明、不如男人有道德的社会里，耶稣尊重妇女的智慧和属灵能力。这从他首先教导妇女的那些伟大属灵真理中可以看出，例如他教导撒玛利亚妇人（约翰福音 4:10-26）和马大（约翰福音 11:25-26）的真理。

在一个对妇女进行宗教教育不以为然的文化中，耶稣鼓励妇女成为他的门徒。例如，当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这是门徒的姿态和位置——耶稣肯定了她：“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福音 10:38-42）。¹⁹人们普遍同意，在耶稣的时代，门徒受训练是为了传授一位拉比的教导，而且他们通常自己也会成为教师。然而，拉比的学生总是男性。耶稣却同时教导男门徒和女门徒。这表明他有意使妇女和男人都成为信仰的教师。

不过，耶稣为最初的十二使徒这个圈子只挑选了男人。他们在早期教会中担任着备受尊敬的带领角色。他是否因此把妇女排除在教会的带领之外呢？不是。单单拣选男人作使徒，在逻辑上并不把妇女排除在教会带领之外，正如拣选自由的犹太人作使徒，并不把外邦人或奴隶排除在教会带领之外一样。何况，早期教会中最有影响力的两位领袖是耶稣的兄弟雅各（使徒行传 15:13；加拉太书 1:19）²⁰和保罗。二人都不属于十二使徒，却都是使徒——一位女人犹尼亚也是如此。²¹既然十二使徒圈子以外的其他使徒也在教会带领中担任关键职位，为什么十二使徒应当是我们衡量教会带领的唯一标准呢？

那么，耶稣为什么为最初的十二使徒只挑选了男人，而没有挑选女人呢？新约没有说明他的理由。但耶稣很可能出于两个原因挑选了男人：为了不引起绊跌，以及为了建立一种象征上的对应。如果耶稣带着妇女参加夜间的聚会，特别是在旷野中或在客西马尼园这样的地方，就会引起道德上的怀疑——不仅针对耶稣，也针对十二使徒，而教会将依赖于他们的正直。此外，耶稣设立十二个自由的犹太男人，对应于以色列的十二个儿子或十二个支派，强化了教会作为“新的或更新的以色列”的象征意义。耶稣也拣选了女门徒（见上文），这进一步表明：他拣选十二位男性使徒，并不是要把妇女排除在教会带领之外。

耶稣也没有阻止妇女向男人传扬福音。第一位基督徒宣教士是一位撒玛利亚妇人：“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约翰福音 4:39；参 4:28-42）。复活的基督第一个去找的人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他委派她去宣告他复活以及他即将升到父神那里去的福音（约翰福音 20:14-18）。既然“使徒”的意思就是“被差遣的人”，那么说基督任命她为“使徒中的使徒”是恰当的。基督重新界定了带领：带领是谦卑的、服事性的带领（例如约翰福音 13:3-17）。这种为基督服事的带领，对妇女来说至少与对男人一样合宜。

3.3 保罗与妇女：男女平等的倡导者

保罗以三种方式肯定男女平等：他称妇女为同工，与男人并肩服事。他主张许多神学真理，而男女平等正是从这些真理中得出的。他还明确强调男女的平等。

3.3.1 保罗对服事中之妇女的肯定

在罗马书 16:1-16，保罗点名问候许多人。其中十人被他称为基督教服事中的同工。这十人中有七位是妇女：非比，“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16:1），以及“许多人的保护者”²²，也是我的保护者”（16:2）；犹尼亚，“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16:7）²³；百基拉（Priska），“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16:3；参腓立比书 4:3）；还有马利亚、土非拿、土富撒和彼息，她们“在主里劳苦”（16:6、12）。在哥林多前书 16:16，保罗劝信徒要“顺服每一位同工”。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在你们中间劳苦的”被称为“在主里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必须一再强调：保罗列举这些妇女，并不仅仅是把她们当作信徒，而是当作服事中的领袖。保罗在这段经文中问候了许多信徒，但只称其中十人为服事中的领袖，而其中七位是妇女。三位男人是亚居拉、安多尼古和耳巴奴。前两位是与他们的妻子一同被提到的，这突显了他们共同的权柄。**保罗在一个公开团体的领袖中提到如此高比例的妇女，这在整个古希腊文献史上是独一无二的。这表明，在早期教会中，妇女担任带领的程度在当时的文化中是非同寻常的。**

3.3.2 保罗的神学得出男女平等的结论

保罗肯定，男人和女人同样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同样是“在基督里”的。治理全地的权柄交给了他们，二人都领受了创造的使命和神的祝福。他神学中的许多原则必然包含他们的平等：服事式的带领、在教会和婚姻中“彼此顺服”、基督身体的合一、信徒皆祭司、圣灵的恩赐赐给所有人、在基督里的自由、已经开始的末世、新造，以及在基督里“不分男女”的宣告。²⁴

3.3.3 保罗对男女平等的明确肯定

在两处经文中（加拉太书 3:28 和哥林多前书 11:11），保罗明确主张妇女和男人在教会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

在加拉太书 2:11-3:28，他强调：如果教会中某个社会群体受到不平等的对待——包括妇女这个群体——就与福音相违背。他谴责犹太基督徒，其中明确包括使徒彼得。他们不以平等待外邦基督徒，甚至拒绝与他们一同吃饭。保罗论证说：基督徒作为蒙救赎之人的身份唯独在基督里。因此，在教会中按出身、财富或性别来分配等级或特权，是与福音相违背的：“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不分为主和自主的，不分男和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这些都是社会类别，而“在基督耶稣里”指的是教会。因此，加拉太书 3:28 最明显的是指教会中的社会关系。彼得自己后来成为了为这种不平等对待信徒之行为悔改、改变心意的榜样：在彼得后书 3:15-16，他说到“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并肯定“他一切的信”中的智慧为“经书”。

有人说，这段经文只涉及谁能得救的问题，对教会生活并无影响。但他们误解了这段经文关于救恩所说的话，并且忽略了历史和文化背景以及从其措辞中得出的结论。²⁵ **这段经文把救恩与教会中的社会生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正如在保罗的所有著作中一样，在基督里的救赎不能与在基督的身体——教会——中的生活分开。文化背景也很重要：加拉太书 3:28 否定了一篇犹太人日常祷文所传达的观念。在这篇祷文中，祷告的人感谢神没有让他生为外邦人、奴隶或女人。因为这些群体没有研读律法的特权。保罗既然否定这些区分，就得出相反的结论：所有这些群体在教会的实际生活中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

与加拉太书 3:28 紧密平行的是哥林多前书 11:11：“然而在主里，女不与男分离²⁶，男也不与女分离。”保罗是在这样一个上下文中说这话的：他在其中肯定，妇女能像男人一样带领教会公开聚会中最重要的活动——祷告（礼拜的纵向层面）和说预言（礼拜的横向层面）。唯一的条件是，她们在这样做时不可使婚姻或基督徒的伦理受到质疑。²⁷因此，“在主里”男女不分离的这一宣告，至少适用于教会中这些带领性的活动。在希腊文中，这节经文的第一个词“然而”暗示，接下来的句子是整段经文最重要的要点。诚然，保罗要求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发式（11:14-15），以免他们的发型被理解为不道德的标志。但他关于公开礼拜最重要的要点却是另一回事：他坚决拒绝在基督里按性别作任何分隔。因此，他乐于看到男人和女人都以祷告和说预言来带领礼拜。

3.3.4 保罗对夫妻平等的肯定

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他关于婚姻最详尽的论述——中，保罗在十二个不同的问题上，为丈夫和妻子提出完全相同的条件、可能性、权利和义务。在每一点上，他都以平等的身份对男人和女人说话。保罗一再使用对称平衡的措辞来强调这种平等。下面十二个主题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保罗强调，丈夫和妻子彼此相属（第2节）。他们有相互的夫妻权利（第3节），对彼此的身体有相互的权

柄（第4节），并有相互的性方面的义务（第5节）。二人都被要求不可分开或离婚（第10-13节）。二人都使对方和他们的儿女成为圣洁（第14节）。如果对方离开，二人都是自由的（第15节）。二人对对方都有可能带来拯救的影响（第16节）。二人都可以自由地结婚（第28节）。二人作为独身的人都可以专心于基督（第32节和第34节上），或作为已婚的人专心于讨对方的喜悦（第33-34节上和第34节下）。保罗甚至写道："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7:4）。理查德·海斯（Richard Hays）准确地指出了这是何等具有革命性："保罗提出了一种打破以往一切模式的婚姻观：一种伴侣在彼此顺服中相互委身的关系。"²⁸

以弗所书 5:21-22 也是类似的：妻子的顺服明确是彼此顺服的一部分。双方都甘心乐意、在爱中彼此顺服。²⁹保罗呼召妻子和丈夫都要彼此谦让、彼此照顾。基督是所有信徒的榜样，既是妻子的榜样，也是丈夫的榜样（5:2）。保罗称基督为"头"时是什么意思，他在第23节表明了：他着重把"头"与"救主"等同起来——"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

基督作为"救主"（或"拯救者"）做什么呢？保罗解释说："基督.....为教会舍己"（5:25），并且"保养顾惜"教会（5:29）。这表明：保罗是在常见的希腊文含义"源头"上使用"头"这个词的。他在这里着眼于基督作为教会之爱 and 供应的源头。³⁰保罗呼召丈夫们作为妻子的"头"，效法基督作"头"的榜样：他们要爱妻子、供应妻子、珍视妻子（5:25-29）。这种珍视的、滋养的爱，才是激励妻子顺服的动力——而不是一种权柄的等级制（5:23）。

圣经赞同妇女在家中带领导。保罗在儿女的问题上平等对待丈夫和妻子（以弗所书 6:1-2；歌罗西书 3:20），并劝妻子们要"治理家务"（字面意思是"作一家的女主人"，希腊文：*oikodespoteo*，提摩太前书 5:14）。如果这不是在家中的带领，那又是什么呢？

3.4 保罗与妇女：父权制的拥护者？

尽管保罗多方面肯定性别平等，但"他主张男人在教会中掌权"的观念却根深蒂固。究竟为什么呢？主要是因为对少数几处经文的流行解释：提摩太前书 2:12（"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据说只规定男性作监督）；以及哥林多前书 14:34-35（"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以下的分析揭露了对这些经文通行解释的错误，并表明保罗是性别平等始终如一的捍卫者。

3.4.1 提摩太前书 2:12

提摩太前书 2:12 是否禁止妇女教导男人或对男人行使权柄呢？不，其实并不是。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1-12 写道："妇女要在一切顺服中学习。我不准许女人教导并〔与此相联地〕擅自取得管辖男人的权柄。"³¹从语法上看，这一禁令针对的是当时存在的情况。经文中没有任何地方说它要普遍适用。"我不准许"这一措辞中的动词所表明的，更像是一个当下有效的禁令，而不是一个普遍的禁令——特别是在这种语法形式中：第一人称、现在时、直陈语气。

BDAG 词典³²（第150页）把这个关键动词的含义界定为"擅自取得独立的权威地位"。在新国际版（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2011年修订版）中，它被正确地译为"**擅取权柄**"。凡是这个动词以"擅取权柄"之意出现的地方，所涉及的总是未经授权地夺取权柄。这节经文所用的，并不是新约中表示"行使权柄"的标准用词。就连等级制拥护者最重要的著作，在研究这个关键词在保罗时代的

用法时，也既没有列出“行使权柄”，也没有列出“拥有权柄”作为可能的含义——却列出了“擅取权柄”。³³因此，保罗并没有禁止妇女对男人行使权柄。相反，他是禁止妇女未经授权地擅取管辖男人的权柄。起因是以弗所因异端而持续存在的危机。

所以，保罗并不是禁止两件事——禁止妇女教导，以及禁止她们擅取管辖男人的权柄。他只禁止一件事：禁止妇女擅取教导男人的权柄。在这节经文中，希腊文 *oude* 把“教导”和“擅取权柄”这两个要素连在一起，表达一个单一的思想。这是保罗使用这个连词的典型方式。³⁴但是，保罗为什么在这里禁止妇女擅取教导男人的权柄呢？他提出了两个理由。

第一：如果妇女未经教会授权就擅取教导男人的权柄，那就是对男人不尊重。然而她们应当尊重男人，因为男人是女人所出的源头（2:13；参哥林多前书 11:8、11-12）。

第二，有些妇女被假教师迷惑，以致她们随从了撒但（2:14；参 5:13-15）。保罗已经禁止假教师未经授权地教导（1:3）。在这里，他以类似的方式限制妇女。她们是**保罗所说被假教师迷惑的唯一群体**。

在提摩太前书 2:12，保罗**并没有**禁止以弗所像百基拉（Priscilla）（据提摩太后书 4:19，她当时在以弗所）这样的妇女承担正式授予或获得认可的权柄。毕竟，使徒行传以赞许的口吻提到，她将“神的道”给亚波罗“讲解更加详细”（使徒行传 18:26）。路加和保罗按照希腊习俗介绍这对夫妇时，把丈夫的名字放在前面：亚居拉和百基拉（使徒行传 18:2；哥林多前书 16:19）。但在每一段讲述他们积极服事的经文中，他们都违背希腊惯例，把百基拉放在前面（使徒行传 18:18、26；罗马书 16:3）。这几乎可以肯定，他们在他们共同的服事中扮演着重要的、甚至是主导的角色。因此，保罗在他两份最长的同工名单中（提摩太后书 4:19-21 和罗马书 16:1-16）首先问候百基拉（Priska），也就不足为奇了。他在这样做时，用的是她名字中更显尊重的形式，他一向都用这个形式。非比的情况也类似。她作为保罗的特使把罗马书送去（罗马书 16:1-2）。因此，她自然也回答了罗马基督徒关于这封书信的问题。这样，她就是这封书信的第一位解释者，并且在这过程中也教导了成年男人。**这一切都表明：提摩太前书 2:12 绝不可能禁止像百基拉和非比这样拥有获认可之权柄的妇女教导男人。这节经文只是禁止没有获认可之权柄的妇女擅取教导男人的权柄。**

3.4.2 对监督的要求：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

保罗是否规定所有的监督都必须是男人？恰恰相反：保罗鼓励每一位信徒都追求作监督：“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提摩太前书 3:1）。**在希腊文中，“人”（任何人）是一个性别中立的词。这就是说：这扇门向妇女和向男人同样敞开。**保罗会鼓励妇女去追求一个禁止她们担任的职分吗？保罗清楚表明，“人”（任何人）始终是主语：他在第5节重复了“人”，而在提多书 1:6 关于监督资格的平行清单中，“人”也是主语。**与大多数译本的译法不同，在提摩太前书 3:1-13 和提多书 1:5-9 关于教会领袖资格的希腊文经文中，没有一个阳性代词。**

那么，按照提摩太前书 3:2、12 和提多书 1:6，监督应当“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这又怎么说呢？希腊文字面上是“一个妻子的丈夫”。经文所说的不只是“丈夫/男人”，而是“一个妻子的丈夫”。整个表达必须作为一个习语来理解。有些人坚持把“丈夫/男人”这一个词单独抽出来，任意地使它脱离上下文。他们由此推导出一项新的要求：每一位监督都必须是“男人”。这就像声称：因为“肇事逃

逸"是犯罪，所以"逃逸"本身也必定是犯罪——同样荒谬。大多数学者，包括等级制的拥护者，都把"一个妻子的丈夫"理解为把多妻者或在性方面不忠的男人排除在监督职责之外。³⁵

尽管如此，有些人仍坚持说，此处经文还额外把妇女也排除在外。但人不可以把双重含义读进这个习语里：一方面排除多妻者，另一方面普遍要求监督必须是男人。这是没有道理的。按照同样的逻辑，保罗对监督提出的大多数其他由几个词组成的要求都会变得荒谬。难道所有的监督都必须有一个拥有奴仆的"自己的家"，并且有好几个年龄足以"信主"并"凡事端庄"顺服的"儿女"吗？**既然提摩太前书 3:11 列出了女执事的资格，那么在 3:12 执事的要求中，同样的表达"一个妻子的丈夫"就不可能把妇女排除在外。**因此，把"监督必须是男性"这一要求读进"一个妻子的丈夫"之中，是任意而没有道理的。³⁶

在希腊文中，当所指的是一个由男人和女人组成的群体时，使用语法上的阳性形式完全是惯常的做法。³⁷一位支持父权制的杰出牧师和教授指出：在整本圣经中，向男人发出的禁令通常也适用于女人。他解释说："正如普遍承认的.....使用以男性为主的表达方式的规范，一般应当被解释为包括两性——除非有其他因素与此相悖。"³⁸耶稣在马可福音 10:12 中对申命记第24章的解释证实了这一点。"一个妻子的丈夫"所表达的一夫一妻原则同样适用于男人和女人，正如"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出埃及记 20:17）同样适用于贪恋邻舍配偶的男人或女人。因此，"一个妻子的丈夫"最准确、最贴近字面的翻译是"**一夫一妻的**"。这一译法最能反映希腊文中阳性形式通常包括两性这一事实。并且它切中了这个习语在第12节中的自然含义。

3.4.3 哥林多前书 14:34-35

所以，提摩太前书第2章并不禁止所有妇女教导男人或对男人行使权柄，提摩太前书第3章和提多书第1章也不禁止妇女作长老。但是，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否吩咐妇女在教会中闭口不言呢？是的。事实上，这是整本圣经中唯一一处吩咐妇女要闭口不言的命令。这几节经文的明确说法重复了三次——语气强烈到无以复加："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第35节甚至禁止一位受尊重的妇女——一位妻子——以妇女在教会中说话最正当的方式说话：因为想学习而提出问题。由此可见：这一禁令适用于所有妇女在教会公开聚会中的任何说话。它并不只是一项有限的限制。这符合古代世界的通行观念，就是在犹太人、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普遍流行的观念。³⁹但是，如果保罗发出了这样的命令，他怎么能是性别平等始终如一的捍卫者呢？这是否使保罗——以及圣经本身——前后不一或自相矛盾呢？

几个世纪以来，这几节经文一直令学者们困惑，早期教父们就已如此。因为它们明确地与同一章中"众人"都可以教导和说预言的说法相矛盾（第5、24、26、31节，参第39节）。它们也与 11:5-6 相矛盾，保罗在那里肯定妇女说预言——更不用说保罗在别处也主张性别平等了。它们之所以令人困惑，还因为"律法"（14:34）的用法是一个例外。在保罗引用"律法"的所有其他地方，他都引用了旧约——但这里没有。**与第34节的说法不同，旧约律法从来没有吩咐妇女在敬拜聚会中顺服，更不用说闭口不言了。恰恰相反：它多次鼓励妇女公开宣告神的话语。**例如，诗篇 68:12（这是希伯来文经文中的节数；和合本为68:11）说："主发命令，传好信息的妇女成了大群。"由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与其紧接的上下文以及别处的圣经教导相矛盾，这项不加限定地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说话的禁令，令读者困惑了将近两千年。

许多学者认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保罗的命令。为了使保罗（以及圣经）不自相矛盾，他们提出了大量解释，试图限制这三重的闭口不言的要求。每一种解释都与经文的明确含义相矛盾。他们试图把被禁止的说话限制在某一种特定的说话上，例如评判预言、扰乱秩序的闲谈、说方言、教导或说预言。这些狭窄的解释与“闭口不言”和“说话”这两个词宽泛的含义不符，而这两个词在经文中没有任何限定。它们也与第35节所举的被禁止说话的例子不符：因为想学习而提问的妻子们。偏偏是第35节明确禁止的这种说话，狭窄的解释却允许了！因此，“说话”的含义不可以被限制在诸如评判预言、扰乱秩序的闲谈、说方言、教导或说预言这类事情上。**此外，任何试图限制被禁止之说话的做法，都与这段经文中三重的（因而是最大限度的）、不加限定的闭口不言的要求相矛盾。**

所以，一切试图限制被禁止之说话的努力都失败了。那么，第34-35节如何能与保罗在同一章和第11章中多次肯定妇女可以说预言、以及他在别处也主张性别平等这些事实相协调呢？最好的答案来自这样一个发现：这几节经文起初并不属于它们现在在第33节之后的位置。这一点可以从最早的抄本中看出。在所有“西方”文本的希腊文抄本中，第34-35节都位于第40节之后。⁴⁰在其余的抄本中，它们位于第33节之后。对一位抄写员来说，把这几节经文从第33节之后移到第40节之后，或者反过来，都是完全不典型、不寻常的。

在保罗书信的所有抄本中，从来没有一段长度相当的经文在没有明显理由的情况下被移动得这么远。相反，下面这种情况才是常见的：如果一位抄写员发现自己在抄写时不小心漏掉了一个词或一句话，他就会把这段文字补写在页边。例如，在梵蒂冈抄本（Codex Vaticanus）中，马太福音有二十处以古老的安色尔字体写在页边的文字。第二个步骤同样常见：抄写新约抄本的人，会把他在页边看到的文字插入到他认为最合适的正文位置。今天，一位秘书重新打印一封经过修改的信时，也同样会把页边的批注誊入信的正文中。Nestle-Aland 第28版证实了这一惯例：梵蒂冈抄本这二十处页边文字中，有十七处在几乎所有现存的马太福音抄本中都位于正文里。因此，所谓的“抄写可能性”——也就是一位抄写员最可能做了什么的问题——支持以下的结论：有人先把“妇女要闭口不言”的命令写在一份抄本的页边。后来的抄写员再把它插入正文，要么放在第33节之后，要么放在第40节之后。⁴¹最后，常识也告诉我们，一件寻常的事，比一件如此不寻常、找不到任何其他先例的事更有可能发生。

既然这是一段页边文字，它的含义就不是由上下文决定的，它的目的也更难辨认。特别是，我们不知道这段页边文字所说的是保罗所肯定的，还是保罗所否定的。这使它本质上成为神学或实践论证的一个不太可靠的基础。**也许它就是保罗在紧接的上下文中说到“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第37节）时心中所想的那个虚假的预言。**保罗亲手把 14:34-35 写在页边，这是不太可能的。因为他的字写得大（加拉太书 6:11；帖撒罗尼迦后书 3:17），一般的页边容纳不下这么多文字。不过，他可能吩咐了他的书记把这段文字写在页边。当时存在着压倒性的文化共识：妇女不应当在公开场合说话。因此，几乎任何一位读者都可能把第34-35节写在页边。他可能是想以此阻止保罗“众人都要说预言”的一再劝勉也适用于妇女。是谁、为什么、在什么时候把这些话写在页边，我们只能推测。因此，这些话是否出自保罗——如果是的话，他是赞同还是反对它们——都是有疑问的。**所以，这条“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的命令，不当被用来作为一种规范性的神学或教会实践提供依据。事实上，对圣经译本来说，最合理的做法是把这段旁注放在它几乎肯定的起源之处：页边，最好是放在脚注中。**

有些人听说应当把这几节经文放到页边，可能会感到惊恐。他们担心这会动摇人们对所传下来之经文可靠性的信心。然而这种担忧是没有根据的。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一个独特的案例——是保罗书信中唯一一处如此大段的经文在不同抄本中出现在相距如此之远的位置、而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地方。因此，这里支持页边文字之说的抄本证据，并不能成为把圣经中任何其他段落也归为页边文字的理由。

大多数坚持圣经无误⁴²的学者都认为，有些段落起初并不在经文之中，尽管它们被印在许多圣经里。所以问题不在于是否应当把某些经文放到页边，而在于在这个特定的案例中这样做是否合理。就连等级制的拥护者也承认，有些段落——包括较长的段落——并不属于原始经文。例如，行淫时被拿的妇人的故事（约翰福音 7:53-8:11）就属于此类。⁴³"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的命令与约翰福音 7:53-8:11 有许多共同之处，这表明它同样不属于经文。⁴⁴认为关于妇女闭口不言的段落是后来添加的，其明确证据甚至比行淫妇人的故事还要多。⁴⁵鉴于所有这些证据，难怪按照菲茨迈尔（J. A. Fitzmyer）的说法，**"当今的大多数释经者"都认为哥林多前书 14:34-35 是后来添加的。其中也包括像戈登·费依（Gordon Fee）这样首屈一指的福音派经文鉴别学者。**⁴⁶

也许保罗确实吩咐了他的书记把第34-35节写在页边。那么，这几节经文与他的教导之间的矛盾就表明：他这样做，很可能是为了记下那个虚假预言的内容，这正是他在紧接着的第36-37节的责备中心中所想的："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以及"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无论这段文字是谁写的、为什么写的：哥林多前书 14:34-35 几乎可以肯定是先写在页边的。而且它极有可能是保罗以外的某个人后来添加的。因此，这处经文作为禁止妇女在教会中说话的依据，是令人怀疑的。

3.5 结论

圣经关于男女平等的论述，以及关于神呼召妇女在男人身旁或在男人之上行使权柄的论述，都是清楚而众多的。试图否认这一切的人，就像一个被雪崩卷住的人，心想："我要躲开每一块岩石、每一团雪，一个接一个。没有一块会打中我。"人无法逃脱整场雪崩。同样，人也无法回避圣经整体上关于神所赐给男人和女人同等地位与权柄所说的话。圣经教导男人和女人都要照着圣灵的带领、照着基督的吩咐，以谦卑行使权柄。圣经中关于男女在教会生活中平等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这种平等不仅表现在上面所讨论的那些明确论及妇女的经文中。它贯穿于每一处"彼此"的经文，以及圣经中几乎每一条命令和每一句鼓励。圣经的论述和故事适用于我们所有的人，神希望我们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按此而活——不必害怕越过一道人为划定的、与圣经教导格格不入的性别角色界限。

作者简介

菲利普·B·佩恩（PHILIP B. PAYNE），剑桥大学新约博士，以他在新约经文鉴别学和耶稣比喻方面的研究，以及他的著作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Zondervan, 2009）而闻名。他曾在以下院校的新约系任教：University of Cambridge、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Bethel Seminary 和 Fuller Seminary Northwest。



4 推荐书目

4.1 德语书籍

有些书（目前）只能在旧书市场上买到。

Bielefeld, Frauke. Die Sache mit der Rippe: Die himmlische Idee von den Geschlechtern. Asslar, 2007.

Bushnell, Katharine C. Wach auf Eva! Erkenne die biblische Wahrheit von Gottes ursprünglicher und unveränderter Absicht der vollen Gleichstellung der Frau. 订购：

christian@rvbeese.de

Cunningham, Loren 和 David Joel Hamilton. Warum nicht! Frauen in christlich-kirchlichen Führungspositionen. Altensteig, 2014.

Haubeck, Wilfrid 和 Wolfgang Heinrichs (编) . Pastorinnen: Aspekte zu einem aktuellen Thema. Theologische Impulse. Witten: Bundes-Verlag, 2008.

Krüger, Hartmut. Frauen im Pietismus: Ihr Dienst – ihre Verantwortung – ihr Einfluss. Marburg: Francke, 2005.

Ronsdorf, Hans-Jörg. Frauen, vergebt uns! Was wir Männer wiedergutmachen müssen. Zur Rolle von Frau und Mann. (《妇女们，请原谅我们！——我们男人必须弥补的：论女人和男人的角色》) 第4版, 2023. www.hans-joerg-ronsdorf.de

Schirmmacher, Thomas. Paulus im Kampf gegen den Schleier. Nürnberg: VTR, 2002.

Schmalenbach, Hanna-Maria. Frausein zur Ehre Gottes – im Kontext verschiedener Kulturen. Schwarzenfeld: Neufeld, 2007.

Wunderli, Armin. “Ihm gegenüber” : Gleichberechtigung in der Kirche und was die Bibel dazu (nicht) sagt. KSH.Digital, 2022.

4.2 德语文章

Jantsch, Torsten. “Die Frau soll Kontrolle über ihren Kopf ausüben (1Kor 11,10). Zum historischen, kulturellen und religiösen Hintergrund von 1Kor 11,2–16” . 第97–144页, 载于: **Frauen, Männer, Engel: Perspektiven zu 1Kor 11,2–16**. Torsten Jantsch 编。Biblisch-Theologische Studien 152. Neukirchen-Vluyn: Neukirchener Verlag, 2015.

Herter, H. “Effeminatus” . 第620–650栏, 载于 **Reallexikon für Antike und Christentum: Sachwörterbuch zur Auseinandersetzung des Christentums mit der antiken Welt** 第4卷 (1959) 。RAC. 共31卷。Stuttgart: Anton Hiersemann, 1950–2021.

4.3 英语书籍

Barr, Beth Allison. **The Making of Biblical Womanhood: How the Subjugation of Women Became Gospel Truth**.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21.

Bartlett, Andrew.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London: Inter-Varsity, 2019.

Bird, Michael F. **Bourgeois Babes, Bossy Wives, and Bobby Haircuts: A Case for Gender Equality in Ministry**. Fresh Perspectives on Women in Ministr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2.

Clouse, Bonnidell, and Robert G. Clouse, eds. **Women in Ministry: Four Views**. With contributions from Robert D. Culver, Susan Foh, Walter Liefeld & Alvera Mickels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9.

Dale, Felicity. *The Black Swan Effect: A Response to Gender Hierarchy in the Church*. n.p.: Kingdom Heart, 2014.

Epp, Eldon Jay. *Junia: The First Woman Apost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2005.

Fee, Gordon D.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 rev. ed. 2014.

Giles, Kevin. *Jesus and the Father: Modern Evangelicals Reinvent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6.

Gupta, Nijay K. *Tell Her Story: How Women Led, Taught, and Ministered in the Early Churc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23.

Hill, Graham Joseph. *Holding Up Half the Sky: A Biblical Case for Women Leading and Teaching in the Church*.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2020.

Lee, Dorothy A. *The Ministry of Women in the New Testament: Reclaiming the Biblical Vision for Church Leadership*.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21.

McKnight, Scot. *The Blue Parakeet: Rethinking How You Read the Bible*. 2nd e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8.

Mickelsen, Alvera, ed. *Women, Authority &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Osiek, Carolyn and Margaret Y. MacDonald with Janet H. Tulloch. *A Woman's Place: House Churches in Earliest Christianit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2006.

Peppiatt, Lucy. *Rediscovering Scripture's Vision for Women: Fresh Perspectives on Disputed Texts*.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9.

Peppiatt, Lucy. *Women and Worship at Corinth: Paul's Rhetorical Arguments in 1 Corinthians*.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2015.

Payne, Philip B. *The Bible vs. Biblical Womanhood: How God's Word Consistently Affirms Gender Equalit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23. 249 pages.

Payne, Philip B.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Paul's Letter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9. 511 pages.

Payne, Philip B., and Vince Huffaker. *Why Can't Women Do That? Breaking Down the Reasons Churches Put Men in Charge*. Boulder, CO: Vinati Press, 2021. 175 pages.

Pierce, Ronald W., Cynthia Long Westfall, and Christa L. McKirland, eds.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Biblical, Theological, Cultural & Practical Perspectives*. 3rd ed.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21.

Williams, Terran. *How God Sees Women: The End of Patriarchy*. Cape Town, South Africa: Spiritual Bakery, 2022.

Witherington, Ben, III. *Women and the Genesis of Christia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Witt, William G. *Icons of Christ: A Biblical and Systematic Theology for Women's Ordination*. Waco, TX: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20.

4.4 英语文章

Davids, Peter H. "A Silent Witness in Marriage." Pages 224–238 in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Complementarity Without Hierarchy*. Edited by Ronald W. Pierce and Rebecca Merrill Groothui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4.

Giles, Kevin. "The Genesis of Confusion: How 'Complementarians' Have Corrupted Communication." *Priscilla Papers* 29, 1 (2015): 22–29.

Hugenberger, Gordon P. "Women in Church Office: Hermeneutics or Exegesis? A Survey of Approaches to 1 Tim 2:8–15."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5, 3 (September 1992): 341–360.

Kroeger, Catherine Clark. "The Classical Concept of Head as 'Source' ." Pages 267–283 in Gretchen Gaebelein Hull, *Equal to Serve: Women and Men in the Church and Hom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Payne, Philip B. "1 Tim 2.12 and the Use of οὐδέ to Combine Two Elements to Express a Single Idea." *New Testament Studies* 54, 2 (2008): 235–253. https://www.pbpayne.com/wp-admin/Payne2008NTS-oude1Tim2_12.pdf

Payne, Philip B.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arable of the Sower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ages 163–207 in *Gospel Perspectives: Studies of History and Tradition in the Four Gospels*. Edited by R. T. France and David Wenham. Sheffield: JSOT, 1980.

Payne, Philip B.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arables of Jesus." Pages 329–344 in *Gospel Perspectives II*. Edited by R. T. France and David Wenham. Sheffield: JSOT, 1981.

Payne, Philip B. "A Critique of Thomas R. Schreiner's Review of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https://www.pbpayne.com/a-critique-of-thomas-r-schreiners-review-of-man-and-woman-one-in-christ/>

Payne, Philip B. "Critique of Vaticanus Distigme-obelos Denials." <https://www.pbpayne.com/critique-of-vaticanus-distigmeobelos-denials/>

Payne, Philip B. "Fuldensis, Sigla for Variants in Vaticanus, and 1 Cor 14.34–5." *New Testament Studies* 41 (1995): 240–262. <https://www.pbpayne.com/wp-admin/Payne1995NTSFuldensis.pdf> manuscript photographs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23/03/Fuldensis-1-Cor-14-15-photoscaled.jpeg>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23/03/Vaticanus-1-Cor-14.33-36-Jn-7.52-8.12-13-photos-scaled.jpeg>

Payne, Philip B.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11-15: A Surrejoinder." Pages 96-115 in Part II of *What Does the Scripture Teach About the Ordination of Women?* A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Committee on Ministerial Standing. Minneapolis, MN: The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America, 1986.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20/07/Payne-Moo-Surrejoinder-EFCA-Ministerial.pdf>

Payne, Philip B. "Is 1 Corinthians 14:34-35 a Marginal Comment or a Quotation? A Response to Kirk MacGregor." *Priscilla Papers* 33, 2 (Spring 2019): 24-30.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21/10/Is-1-Cor-14.34-35-Marginal-Comment-or-Quotation.pdf>

Payne, Philip B. "Libertarian Women in Ephesus: A Response to Douglas J. Moo's Article, '1 Timothy 2:11-15: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rinity Journal* 2 (1981): 169-197.

Payne, Philip B. "Ms. 88 as Evidence for a Text Without 1 Cor 14.34-5." *New Testament Studies* 44 (1998): 152-158. <https://www.pbpayne.com/wp-admin/Payne1998NTSMS88.pdf>

Payne, Philip B. "Οὐδέ Combining Two Elements to Convey a Single Idea and 1 Timothy 2:12: Further Insights." Pages 24-34 in *Missing Voices*. Minneapolis: CBE International, 2015.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15/07/Payne-OUDE-CBE-ETS-final.pdf>

Payne, Philip B. "The Seeming Inconsistency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rable of the Sower." *New Testament Studies* 26 (1979-1980): 564-568.

Payne, Philip B. "The Text-Critical Function of the Umlauts in Vaticanu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1 Corinthians 14.34-35: A Response to J. Edward Miller."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27, 1 (2004): 105-112.

Payne, Philip B. "Vaticanus Distigme-obelos Symbols Marking Added Text Including 1 Corinthians 14.34-5." *New Testament Studies* 63, 4 (October 2017): 604-625.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journals/new-testament-studies/article/vaticanus-distigmeobelos-symbols-markingadded-text-including-1-corinthians-14345/A5FC01A6E14A2A1CF1F514A9BF93C581>

Payne, Philip B. "What About Headship? From Hierarchy to Equality." Pages 140-161, 226-232 in *Mutual by Design: A Better Model for Christian Marriage*. Edited by Elizabeth Beyer. Minneapolis: CBE International, 2017.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18/06/what-about-headship-ch7.pdf>

Payne, Philip B. "What Does **Kephale** Mean in the New Testament? Response." Pages 118–132 in **Women, Authority & the Bible**. Edited by Alvera Mickelse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Payne, Philip B. "Wild Hair and Gender Equality in 1 Corinthians 11:2–16." **Priscilla Papers** 20, 3 (Summer 2006): 9–18. https://www.pbpayne.com/wp-admin/Payne2006PP1Cor11_2-16.pdf

Payne, Philip B. and Paul Canart. "Distigmai Matching the Original Ink of **Codex Vaticanus**: Do They Mark the Location of Textual Variants?" Pages 199–226 in **Le manuscrit B de la Bible (Vaticanus graecus 1209): Introduction au fac-similé, Actes du Colloque de Genève (11 juin 2001), Contributions supplémentaires**. Edited by Patrick Andrist. Lausanne, Switzerland: Éditions du Zèbre, 2009. https://www.pbpayne.com/wp-content/uploads/2010/07/HTB07_199_226.pdf

Payne, Philip B. and Paul Canart. "The Originality of Text-Critical Symbols in Codex Vaticanus." **Novum Testamentum** 42, 2 (2000): 105–113. https://www.pbpayne.com/wp-admin/Payne2000NovT-Vaticanus_umlauts_1Cor14_34-35.pdf

Schmid, Ulrich. "Conceptualizing 'Scribal' Performances: Reader' s Notes." Pages 49–64 in **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Changing Views in Contemporary Research**. Edited by Klaus Wachtel and Michael W. Holmes. Atlanta: SBL, 2011.

Spencer, Aída Besançon. "Leadership of Women in Crete and Macedonia as a Model for the Church." **Priscilla Papers** 27, 4 (Autumn 2013): 5–15.

Thompson, Cynthia L. "Hairstyles, Head-coverings, and St. Paul: Portraits from Roman Corinth." **Biblical Archaeologist** 51, 2 (June 1988): 99–115.

《妇女们，请原谅我们！》——我们男人必须弥补的。

第4版（2023年7月），约300页，平装本 13.80 欧元，可在书店凭 ISBN 978-3-9820715-5-8 订购，或向作者订购：

hj-ronsdorf@t-online.de 或在此订购：www.hans-joerg-ronsdorf.de

3. AUFLAGE

überarbeitet und
ergänzt

FRAUEN VERGEBT UNS



WAS WIR MÄNNER
WIEDERGUTMACHEN MÜSSEN.
ZUR ROLLE VON FRAU UND MANN
HANS-JÖRG RONSdorf

《妇女们，请原谅我们！》一书的简写本（第3版，80页）可向作者购买平装本，每册 3.80 欧元；亚马逊另有 Kindle 电子书，售价 2.90 欧元。更多信息请见 www.hans-joerg-ronsdorf.de。

KURZ
VERSION

FRAUEN VERGEBT UNS



MANN UND FRAU IN EHE
UND GEMEINDE
KURZ. EINLEUCHTEND. HILFREICH.
HANS-JÖRG RONS DORF



凯瑟琳·C·布什内尔 (Katharine C. Bushnell, 1855–1946) 是一位勇敢而有恩赐的神的仆人，她以“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这节经文作为一生的座右铭。她是医生、宣教士、十字架的使者、改革者、作家和讲员，也是一位才华横溢、富有独创性的学者，会说七种语言，精通古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布什内尔离开了医学界，去做她认为更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在19世纪妇女运动的基督教妇女禁酒联合会 (Woman' 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WCTU) 中担任领导角色，以改变人们屈辱的生活处境。妇女在圣经中的地位对布什内尔来说意义重大，因为她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翻译要为妇女在社会上和属灵上受压制负责。1896年，她离开了 WCTU，把余生献给写作的使命，传扬关于神起初就有、从未改变的旨意——妇女完全平等——的圣经真理。

注释

1.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Paul's Letters, 2009; Why Can't Women Do That? Breaking Down the Reasons Churches Put Men in Charge, 2021; The Bible vs. Biblical Womanhood: How God's Word Consistently Affirms Gender Equality, 2023 (另见"推荐书目", 第46页)。
2. Vol 29, Nr.1, 2015年冬季。
3. 四世纪老底嘉会议第十一条教规。在其他圣经以外的资料中, **presbytidas** 也指担任长老的妇女: 见于次经《马太行传》(28), 以及三、四世纪的碑文("Angelos Epiktous Presbytidos"和"女长老", gynaikōn presbytidōn)。伯纳黛特·J·布鲁滕(Bernadette J. Broton), Women Leaders in the Ancient Synagogue: Inscriptional Evidence and Background Issues (古代会堂中的女性领袖: 碑文证据与背景问题), BJS 36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2), 第41–46页, 引用了六处提到女长老的碑文, 例如: "长老萨拉·乌拉(Sara Ura)安息于此"。这些例子表明, 保罗可以指女长老, 而且在教会历史的早期就已经有女长老了。另参 Philip B. Payne, The Bible vs. Biblical Womanhoo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23), 第163–164页。
4. "1 Timothy 2:11-15: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rinity Journal 1 (1980), 第62–83页。
5. Philip B. Payne, "Libertarian Women in Ephesus: A Response to Douglas J. Moo's Article, '1 Timothy 2:11-15: Meaning and Significance'", Trinity Journal 2 (1981), 第169–197页。
6. 或作: 平等权利、同等地位、同等价值
7. Philip B. Payne,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9), 第41–54页, 指出了试图把男性权柄读进创世记第1–3章的种种做法的弱点。
8. 共十六次: 出埃及记 18:4; 申命记 33:7、26、29; 诗篇 20:2; 33:20; 70:5; 89:19; 115:9、10、11; 121:1、2; 124:8; 146:5; 何西阿书 13:9。关于这一表达的更多背景, 见 Aída B. Spencer, Beyond the Curse: Women Called to Ministry (Grand Rapids: Baker, 1985), 第23–29页。
9. Ludwig Koehler, Walter Baumgartner 和 Johann Jakob Stamm,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以下简称 **HALOT**), 5 卷 (Leiden: Brill, 1994–2000), 第2卷 (1995): 第811–812页。
10. 以赛亚书 30:5; 以西结书 12:14; 但以理书 11:34。Spencer, **Beyond the Curse**, 第23–29页, 提到了更多细节。
11. 与小雷蒙德·C·奥尔特伦德(Raymond C. Ortlund Jr.)的观点相反, 见 "Die Gleichheit von Mann und Frau und Das Hauptsein des Mannes – 1. Mose 1–3", 载于 Die Rolle von Mann und Frau in der Bibel (Friedberg: 3L-Verlag, 2008), 第115–137页。
12. 或作"首领、领袖、王子……军官……城市的市长……宫廷官员……家长……有声望的人……祭仪的执事者……大祭司……监督……主管……雅威所立的以色列领袖", 据 HALOT 2:667–68。它被用于扫罗、大卫和所罗门对以色列的统治(撒母耳记上 9:16; 13:14; 列王纪上 1:35)。
13. Payne, Man and Woman, 第41–54页, 批评了试图在创造中看出男性权柄的种种做法。
14. **创世记中没有任何内容教导一种赋予男人管辖女人之权柄的"创造秩序"**。神赐给人治理先前所造之植物和动物的权柄。神把带领之权交给后出生的人, 这种事屡次发生, 并与古代近东的长子权习俗相违背: 以撒胜过以实玛利, 雅各胜过以扫, 约瑟胜过他的哥哥们, 摩西胜过亚伦, 大卫胜过他的哥哥们, 等等。当保罗说到女人出于男人(哥林多前书 11:8、12, 并隐含于提摩太前书 2:13)时, 他这样说是为了表明人对自己的来源——无论是女人还是男人——应有的尊重(哥林多前书 11:3、12); 参 Payne, Man and Woman, 第113–139页、402–50页。
15. 约翰·派博(John Piper)和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 "Menschlichkeit, Verständlichkeit und Hoffnung - die Kontroverse und die Sache Christi", 载于 Die Rolle von Mann und Frau, 第493–520页, 此处见第502页。
16. 乔治·W·奈特三世(George W. Knight III)声称, 这是"以专制、缺乏爱心的方式**管辖**"("Die Familie und die Gemeinde: Wie sollte biblisches Mannsein und Frausein in der Praxis aussehen?", 载于 Die Rolle von Mann und Frau, 第417–432页); 派博和古德恩声称, 这是"堕落的**管辖**", 而不是"神所定的作头"("Menschlichkeit", 第502页); 韦恩·古德恩则说到"创世记 3:16 所暗示的那种严苛的**管辖**"(Evangelical Feminism and Biblical Truth [Sisters: Multnomah, 2004], 第123页, 注45; 参第40、43

页)。古德恩应当知道，没有词汇学上的依据，就不可以把这种“管辖”称为“严苛的”。因为就在前两页（第38页，注27），他自己承认了一个错误：他曾在没有词汇学依据的情况下声称，同一节经文中的另一个词意为“敌对的或侵略性的欲望”。

17. HALOT 2:647–48, 以及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和 Charles A. Briggs, *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1906), 第605页。
18. 例如利未记 18:3; 20:23; 诗篇 106:35。
19. 见 Richard Bauckham, *Gospel Women: Studies of the Named Women in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20. F. F. Bruc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第2版;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第296页指出，伪克莱门讲道集把雅各称为“众监督的监督”，既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主管，也是各处一切照着神的护理正式建立之教会的主管”。
21. 保罗把使徒定义为：遇见过复活之基督的人（哥林多前书 9:1; 15:8; 加拉太书 1:1、15-17），领受了传扬福音的委托，并承担宣教工作的劳苦和患难（罗马书 1:1-5; 哥林多前书 1:1; 15:10; 犹尼亚曾与保罗一同坐监，罗马书 16:7）。这工作结出果子（哥林多前书 9:1; 15:10），并由“神迹、奇事、异能”得到证实（哥林多后书 12:11-12）。有些译本在罗马书 16:7 中把它改成了男性名字“犹尼亚士”（Junias）。但证据以压倒性的多数支持女性名字“犹尼亚”（Junia）。**教会第一个千年中所有可信的见证都一致认为犹尼亚是一位女人。**见 Eldon J. Epp 的出色著作 *Junia: The First Woman Apostle*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5), 第23–81页。
22. 希腊文 **prostatis** (“保护者、主管者”) 由表示“地位在前”和“站立”的词组成。与此相关的新约同源词在这里可能适用的所有含义，都与带领有关。提多书 3:8、14 中的“留心于……”在这里并不适用。C. K. Barrett,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第283页，反对把它解释为“**恩主 (Patron)**”，因为“非比不可能与保罗处于这种关系中（因为他生来就是自由的，使徒行传 22:28）。”新约和一般的希腊文献一样，通常用其他词来表达“施恩者”的概念或其作为。这些词由常用的希腊文“好”和“行为”两个词组成。参路加福音 22:25; 使徒行传 4:9; 10:38; BDAG 405; LSJ 712; Payne, *Man and Woman*, 第62–63页。
23. 特别见 Epp, *Junia*, 第23–44页、69–78页，以及 Bauckham, *Gospel Women*, 第165–186页。
24. 关于这一点，见 Payne, *Man and Woman*, 第69–76页。
25. Payne, *Man and Woman*, 第79–104页，列出了加拉太书 3:28 在文化、历史、神学和文学上下文中的42个理由，表明这段经文不可以与教会生活脱钩。
26. 标准的希腊文词典并不支持（某些圣经译本所用的）“不独立”这一译法。“独立”也表达不出“然而”一词所要求的对比。而且，独立也不是什么特别“在主里”才有效的事。
27. 见 Payne, *Man and Woman*, 第113–215页，以及 Philip B. Payne, “Wild Hair and Gender Equality in 1 Corinthians 11:2–16”（哥林多前书 11:2-16 中的散发与性别平等），*Priscilla Papers* 20, Nr. 3 (2006年夏季)：第9–18页。
28. Richard B. Hays, *First Corinthians*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7), 第131页。
29. 就连等级制的拥护者乔治·W·奈特三世（George W. Knight III）也同意这一点；见 “Ehemänner und Ehefrauen: Eine Parallele zu Christus und der Gemeinde – Epheser 5,21-33 und Kolosser 3,18-19”，载于 *Die Rolle von Mann und Frau*, 第203–220页。
30. Payne, *Man and Woman*, 第117–137页，表明“源头”是希腊文“头”（**kephale**）的一个常见含义，而“权柄”或“领袖”却不是。
31. Payne, *Man and Woman*, 第319–397页，为这一译法的正确性作了辩护。
32.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第3版 (BDAG)。
33. Henry Scott Baldwin, “An Important Word: ἀϋθεντέω in 1 Timothy 2:12”，载于 *Women in the Church: An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1 Timothy 2:9-15*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和 Thomas R. Schreiner 编; 第2版; Grand Rapids: Baker, 2005), 第49–51页。**2:12 中这个词明确表示“行使权柄”的最早用例，出自约主后370年（巴西流，《书信》69，第45行）。在保罗的时代，它可以表示“辖制”，也可以表示“擅取”一种未获认可或未经委托的权柄。Payne, *Man and Woman*, 第361–397页，记录了这个动词的各处用例和含义，以及它在提摩太前书 2:12 中的用法。**
34. Philip B. Payne, “1 Tim 2:12 and the Use of οὐδέ to Combine Two Elements to Express a Single Idea”，*NTS* 54 (2008): 第235–253页；以及 Philip B. Payne, “Οὐδέ Combining Two Elements to Convey a Single Idea: Further Insights”，载于 *Missing Voices: Broadening the discussion on men, women und ministry* (Minneapolis: Christians for Biblical Equality, 2014), 第24–34页。

35. 例如屈梭多模 (Chrysostomus) 论提摩太前书 3:2 的讲道; Grudem, *Evangelical Feminism*, 第80页, 他引用了约瑟夫和拉比著作。古德恩 (Grudem) 正确地论证说, "一个妻子的丈夫"并不是要把一个未婚的男人 (如耶稣或保罗) 排除在长老职分之外"。由此必然得出: "一个妻子的丈夫"不可能描述所有的长老。这与古德恩的说法 (第263页, 注107) 相矛盾, 他说"一个妻子的丈夫"是"每一位"执事的必要条件, 因此把妇女排除在外。古德恩错误地加上了"每一位", 尽管提摩太前书 3:12 的希腊文中并没有这样一个词。穆尔 (Douglas J. Moo),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Timothy 2:11-15: A Rejoinder", *TJ 2 NS* (1981): 第198–222页、211页, 承认"一个妻子的丈夫"不一定"要把未婚的男人或女人排除在这职分之外.....若说这个短语明确地把妇女排除在外, 那就说得太过了"。然而, 他接下来的说法"它表明保罗在写作时心中想的是男人", 只在一个意义上是正确的: 保罗想的是要把多妻者或不忠的男人排除在外。但他想的并不是要求所有的监督都必须是男人。**施赖纳 (Thomas R. Schreiner)**, "Philip Payne on Familiar Ground: A Review of Philip B. Payne,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Paul's Letters*", *Journal of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2010年春季): 第33–46页、35页, 承认: **"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摩多书 1:6-9 中对长老的要求, 包括他们应当是'一妻之夫'这一说法, 本身并不必然排除妇女担任长老的可能。"**
36. 这份清单中没有别的任何一项具有双重含义。参 Payne, *Man and Woman*, 第445–459页。
37. 例如与这里同样以"人" (任何人, **tis**) 为主语的经文: 马可福音 8:34; 9:35; 路加福音 9:23; 14:25–26; 约翰福音 7:37–38; 9:31; 11:10; 12:26、26、47; 14:23; 罗马书 8:9; 哥林多前书 3:12–15; 3:17; 5:11; 8:3、10; 10:28; 14:24–25; 哥林多后书 10:7; 加拉太书 6:3–5;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4; 提摩太前书 5:8; 6:3–5; 提摩太后书 2:21; 雅各书 1:5–8; 启示录 3:20。
38. Gordon P. Hugenberger, "Women in Church Office: Hermeneutics or Exegesis? A Survey of Approaches to 1 Timothy 2:8–15", *JETS* 35, no. 3 (1992): 第341–360页、360页, 注78。
39. 参 Armin D. Baum, "Paul's Conflicting Statements on Female Public Speaking (1 Cor. 11:5) and Silence (1 Cor. 14:34–35): A New Suggestion", *Tyndale Bulletin* 65.2 (2014): 第252–271页。
40.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rev. ed.;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4), 第699页; 包括安波罗修注释者 (Ambrosiaster), *约主后375年*。
41. 这是确定圣经原始经文的基本原则的一个应用, 这一原则被称为本格尔 (Bengel) 第一原则。它说: "最能解释其他一切异文是如何产生的那个文本, 极有可能就是原始文本。"见 J. C. F. Steudel 编, *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y John Albert Bengel* (James Bandinel 译; 重印本, Edinburgh: T. & T. Clark, 1858), 第1卷, 第13–19页。
42. 《芝加哥圣经无误宣言》第10条说: "我们肯定, 严格地说, 默示只适用于圣经的原稿文本, 而在神的护理中, 这原稿文本可以从现有的抄本中以极高的准确度确定下来。我们进一步肯定, 圣经的抄本和译本在忠实反映原文的程度上, 就是神的话语。"同样, 第6条说: "我们肯定, 全部圣经及其所有部分, 直至原文的字句, 都是藉着神的默示而赐下的。"可见, 这里所肯定的默示只是针对原来的字句, 而不是针对后来的添加。
43. D. B. Wallace, "Reconsidering 'The Story of Jesus and the Adulteress Reconsidered'", *NTS* 39 (1993): 第290–296页; D. A. 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N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第333页, 写道: "那些包含它 [约翰福音 7:53–8:11] 的 [抄本], 显示出相当高频率的文本异文.....位置的多样性证实了这些经文并非原有。"然而, 同一位卡森 (Carson) 却自相矛盾地把费依将同样的原则应用于哥林多前书 14:34–35 的做法称为"薄弱而带有臆测性的": "'Silent in the Churches': On the Role of Women in 1 Corinthians 14:33b–36", 载于: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第140–153页, 此处见第142页。
44. 例如, 在这两段经文中都可以发现: 许多文本异文、在抄本中位置不同、与该卷书作者不相符的用词、思路或主题的中断, 以及表明抄写员已察觉到文本问题的页边符号或页边批注。此外, 新约最重要的抄本——梵蒂冈抄本——在这两处都有一个表示文本异文的符号, 而且恰恰是在各段经文开始的地方。Payne, *Man and Woman*, 第232–256页, 解释了这些特征。
45. 这段经文以一种陌生的、非保罗式的意义使用本章中的词语。这段经文与教会中教导的目的相违背。"正如律法所说的"这一短语与保罗的神学或文风不符。它使一个弱势的社会群体 (妇女) 处于从属地位, 而保罗在别处是为这个群体发声的。其词汇与较晚的提摩太前书 2:11–15 的经文相似。在哥林多前书中, 只有这几节经文是对"在众教会中"的人说的。此外, 这段经文符合作出这种添加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动机: 使妇女噤声。Payne, *Man and Woman*, 第257–265页, 解释了这些偏离之处。
46. Joseph A.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New Haven: Yale, 2008), 第500页。Kim Haines-Eitzen, *The Gendered Palimpsest: Women, Writing und Representation in Early Christianity* (New York: Oxford, 2012), 第62页, 说这是"今天几乎所有学者"的看法。至少有六十二项经文研究论证这是后来的添加。参 Payne, *Man and Woman*, 第226–227页; 其理由见第225–267页; Fee, *First Corinthians*, 第780–792页。